

# 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4号

---

##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中共景德镇市委保密 机要局岗位公职律师设立的决定

中共景德镇市委保密机要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岗位公职律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局设立岗位公职律师，由黄涛担任。岗位公职律师日常管理由景德镇市市直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

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景德镇市司法局。

---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---